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威辰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153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0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0017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既疑義會議
(十)」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2年10月27日桃市建師字第1671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10) - 個案討論

會議時間：112年11月29日 15:00~17:30

記錄：梁瀨文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室（發照室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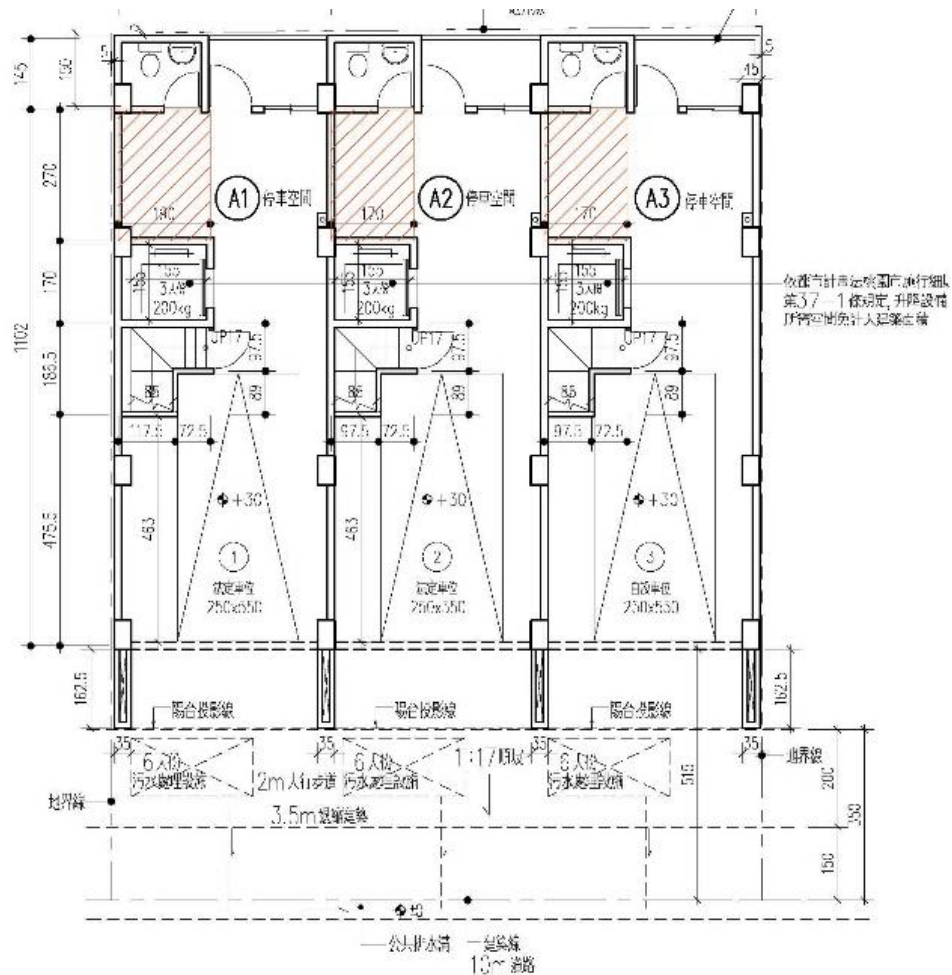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林科長欣慧、陳副理事長大榮、劉國慶、梁瀨文、
邱炳良、葉旭華、蔡天華、李建璋

◆個案討論：

〈個案一〉：關於室內停車空間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此案紅色斜線處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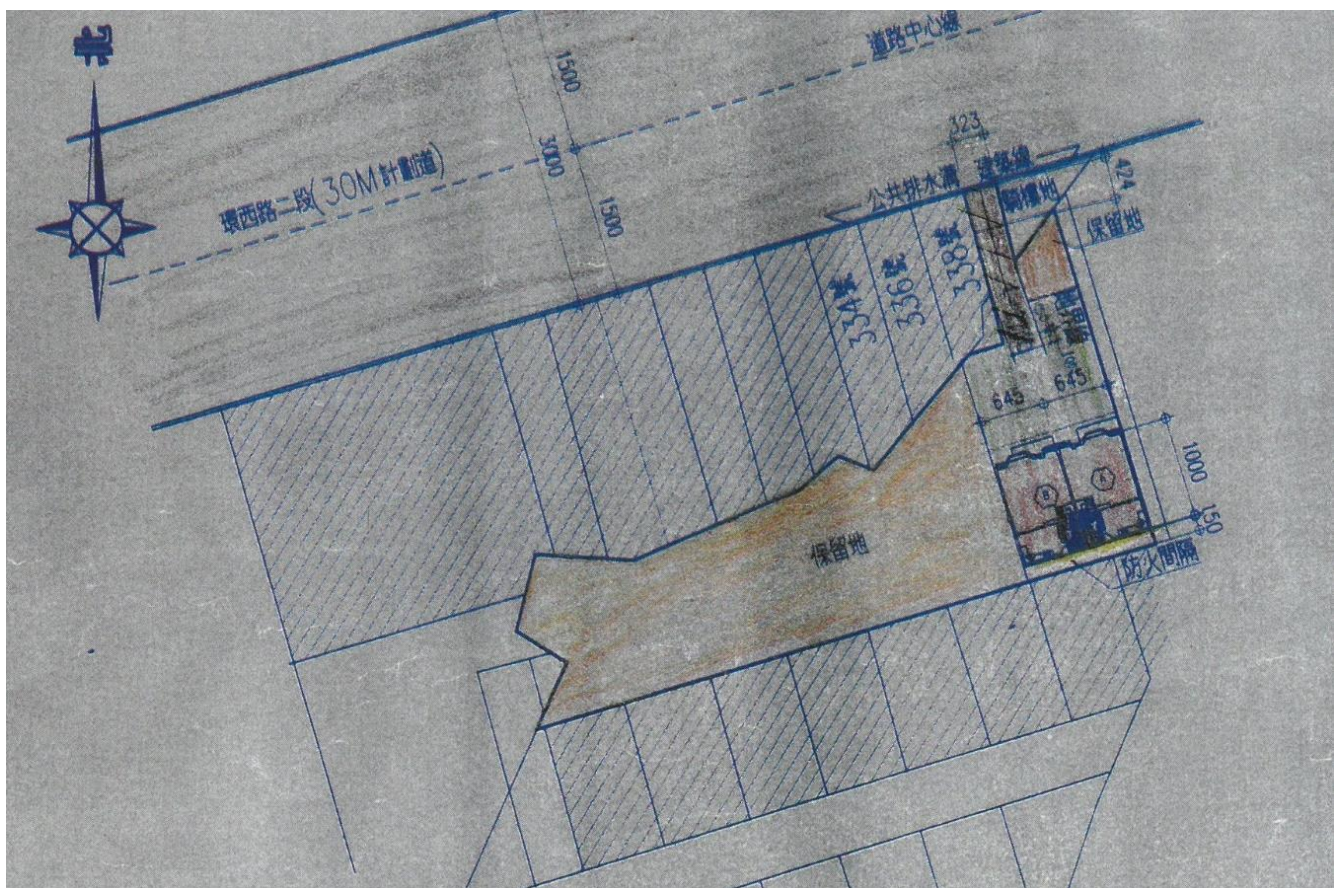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0、162條檢討停車空間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壹層平面圖 S:1/100

〈個案二〉：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未變更、調整基地及其臨接道路範圍，擬辦理法定空地分割執行疑義；此案原使照圖說以3公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今辦理法空分割(B棟已拆除)，如何檢討畸零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現況未變更、調整基地、其臨接道路範圍及保留地，是以其私設通路條件未變更狀況下，A照已建築完成應無需檢討畸零地，B照辦理法空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



〈個案三〉：此案下列 3 項疑點提請討論。

a. 基地面寬小於 7 公尺且為一棟一戶住宅使用，得否設置前後停車。

決議：應符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83-96 年法規疑義紀錄(附件二)案由二十九」、「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公會版 83-96 年法規疑義提案(附件三)案由 47」及「桃園縣政府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97 年第 1 次都市計畫法規執行疑義研商會議記錄案由 20」決議，得設置前後停車。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83-96年法規疑義紀錄(附件二)案由二十九

二十九、案由：配合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停車空間增加透天建築，停車空間可否不考慮車道以前後停車，俾符實際。

建議：以一宗基地且面寬小於七公尺以下可適用前後停車。

決議：依公會建議通過。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公會版83-96年法規疑義提案(附件三)案由47

47、案由：有關寬度少於 7 公尺之基地，其法車可前後停放為既有之慣例，但如有側邊退縮時，是否應扣除退縮地又或法車數量是否限制，提請討論：

建議：1、基地寬度應以實際可建寬度為準，即應扣除退縮部份，少於 7 公尺。

2、限法車前後停放，不限車輛數。

決議：依公會建議通過。

*桃園縣政府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

97年第1次都市計畫法規執行疑義研商會議記錄案由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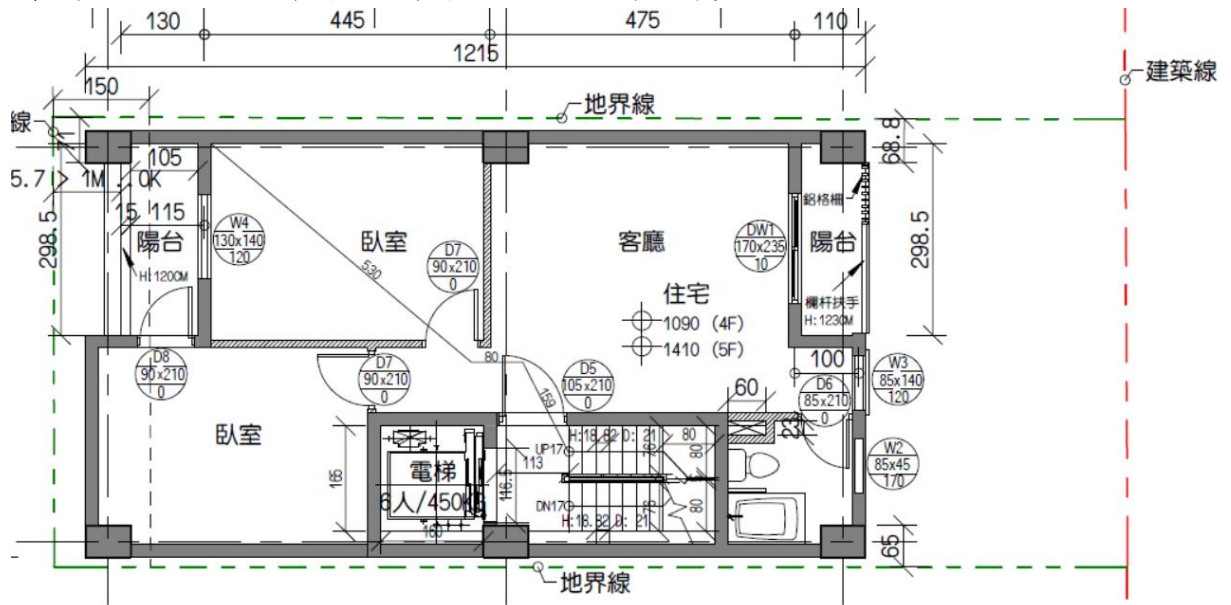
20、案由：有關寬度小於 7 公尺之基地，其法車可前後停放為既有慣例，但如有側邊退縮時，是否應扣除退縮地又或法車數量是否限制，提請討論：

建議：1、基地寬度應以實際可建寬度為準，即應扣除退縮部份，少於 7 公尺。

2、僅限「法定停車」前後停放，不限車輛數。

決議：以一棟一戶為原則，修正後通過。

b. 有關設置於陽台非外加式透空格柵檢討疑義。



肆層至伍層平面圖 S:1/100

決議：本案透空格柵位於陽台範圍內，非屬「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裝飾性構造物之透空格柵，得依110年3月22日召開「110年度第2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辦理。

決議：

建築物得於住宅、集合住宅或住宿用途設置工作陽台，工作陽台若設置遮蔽設施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工作陽台無涉緊急進口之檢討：

1. 每一戶僅得設置一處，並標示為「工作陽台」。
2. 工作陽台欄杆上緣至上方樓板底緣或樑底緣範圍應檢討1/2以上透空率。
3. 前開範圍應留設有效淨寬75公分以上、有效淨高120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100公分以上可開啟之開口。

二、工作陽台檢討緊急進口：

依100年12月26日建築管理法規執行疑義會議結論辦理：陽台開口面積須大於立面面積之1/2(如下圖例)。

